

# 「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介紹與說明

黃健雄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

## 一、緣由

為協助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資訊揭露面向」之「建置及強化ESG相關資訊之整合查詢平台」，以及金管會於111年9月26日公布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在資料面向（Data）中6項具體措施第1點：『由聯徵中心協助建置企業ESG資料平台』。爰此，聯徵中心據以推動企業ESG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建置，並研擬「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由金融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時鼓勵企業填寫問卷並依檔案格式報送至聯徵中心。

## 二、問卷建置目的

為協助企業及瞭解永續經濟活動現況，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研訂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填寫，以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

## 三、問卷填報對象與時機

全體企業授信戶（包括OBU境外公司）皆列為鼓勵填報對象，於新貸或續貸時取得企業同意填寫問卷後，並據以報送資料至聯徵中心。

## 四、問卷內容填報說明

### （一）企業ESG資料

#### 1. 基本資料

包括企業統編 / 企業名稱、資料年度、營業收入、資產總額，以及營業收入及資產資料屬性（即來源為財務簽證、稅務簽證，或自結報告）。上述『資料年度』一欄，為求問卷中所填之營業收入、資產總額與用電、碳排等數據之基礎一致性，統一填”過去一年”，即填寫日之前一個年度，其以下所填寫之財務、用電及碳排等數據皆為過去一年1至12月全年度資料。若企業填寫問卷當下尚未產出資料，例如，年初財報尚未結算，或尚未取得用電帳單

無法得知用電度數，該欄位可先予空白，後續如有更新資料，請企業再提供相關數字給金融機構。

## 2. 過去一年溫室氣體排放

填寫以全公司為盤查邊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依〔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等三項類別填報，以及各類別排放是否經第三方機構查證或經會計師事務所永續報告書確信程序。假如企業僅提供部分盤查之排放量（例如僅盤查單一工廠），則尚需另外填寫『部分盤查之邊界說明』，以及盤查邊界涵蓋範圍之營業收入（或資產總額）約佔全公司營業收入（或資產總額）之比例。此外，政府機關為協助企業盤查自身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一些線上碳排估算工具，包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碳排金好算》（網址：<http://pj.ftis.org.tw/CFC/CFC/Index>）、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碳排放估算工具》（網址：<https://carbonez.sme.gov.tw/>）（提供簡易版及進階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網址：[https://ghgregistry.epa.gov.tw/ghg\\_rwd/Main/Index](https://ghgregistry.epa.gov.tw/ghg_rwd/Main/Index)），分別依各項燃料、能源、電力或製程使用原料…等欄位填入其使用量，即可快速產出企業本身溫室氣體排放的初步結果。

## 3. 能源管理

首先，填寫「過去一年」全公司實際用電總度數（包含使用再生能源之度數）及用水度數。用電/用水度數可彙整加總各期帳單之度數，或利用《台灣電力APP》、《台灣自

來水》APP進行查詢。第二，填報「過去一年」是否有使用再生能源之情形，如有，則另需填寫外購再生能源度數及自產度數。此處所稱再生能源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第三，企業是否有能源管理系統之驗證，例如ISO 50001/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標準。第四，企業截至去年底累積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之張數，此處所稱再生能源憑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係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受讓取得之憑證有登錄於該憑證中心。如金融機構或企業想進一步瞭解再生能源憑證之交易、憑證查詢或宣告等資訊，可利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trec.org.tw>）。

## 4.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此部分依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與公司治理（G）三大類別各列出5至7項問題提供企業初步自我檢視是否符合ESG相關議題。

### （二）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

此部分係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設計問卷表格，提供企業自我檢視及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填寫方式及判斷步驟說明如下：

1. 首先，企業先檢視是否有任一營運經濟活動或個別專案項目適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列之16項「一般經濟活動」（詳問卷附表2），或13項「前瞻經濟活動」（詳問卷附表3）。若企業的營運經濟活動或個別專案項目皆未適用本指引所列共29項經濟活動項目之中，可不用再填寫表格一、二，即毋需再判斷是否符合永續，惟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不代表其非屬永續經濟活動。
2. 如有任一營運活動或專案項目適用，則分別依「營運經濟活動」續填寫『表格一』；「個別專案項目」續填寫『表格二』之經濟活動。
3. 表格一「營運經濟活動」：「營運經濟活動」指企業主要產生營業收入的經濟活動。
  - (1)第1欄依序填入所有適用本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表2、3），其他不適用之活動可合併一項填寫（營收占比亦合併加總填入第3欄）。
  - (2)第2欄勾選各營運經濟活動適用本指引之類別（一般經濟活動、前瞻經濟活動、或不適用）。
  - (3)第3欄則填寫各營運經濟活動過去一年（1至12月全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 (4)第4欄判斷各營運經濟活動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即條件一）之技術篩選標準？（詳附表1、2）。如適用經濟活動為水泥生產（製造水泥熟料）（代號為C01），或玻璃生產（製造平板玻璃）（代號C02）者，需再填寫最近一年（即前一年1至12月全年度）生產每公噸水泥（玻璃）排放多少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生產每公噸水泥（玻璃）消耗多少電力（度）。如適用活動屬

「前瞻經濟活動」之項目，視為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直接符合條件一。

- (5)第5欄判斷是否符合條件二【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五項環境目的分別為《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檢視各營運經濟活動是否違反本指引附表1所列各項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事。
  - (6)第6欄判斷各營運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條件三【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詳附表1，判斷標準同條件二。
  - (7)第7欄，企業針對各營運經濟活動條件一、二、三如有不符合者，則續勾選是否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
  - (8)第8欄則依該項營運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條件一、二、三及是否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判斷該活動之永續程度結果，判斷方式說明如下：
    - i. 全符合三項條件：勾選「符合」。
    - ii. 符合條件二、三，惟未符合條件一，但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勾選「努力中」。
    - iii. 條件二、三中至少有一項不符合，但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勾選「改善中」。
    - iv. 條件一、二、三中至少有一項不符合，且無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勾選「不符合」。
    - v. 若第二欄勾選「不適用」，則本欄也應勾選「不適用」。
- 永續程度判斷方式彙總說明如下表：

條件一	條件二	條件三	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	永續結果
Y	Y	Y		符合
N	Y	Y	Y	努力中
Y / N	至少有一項不符合		Y	改善中
至少有一項不符合			N	不符合
				不適用

#### 4. 表格二「個別專案項目」

「個別專案項目」係指企業規劃中或進行中之專案計劃項目。例如：建築物或廠房之新建、翻新、收購；再生能源建置；運輸設備採購…等，因有資金需求而對外進行融資或募資。表格二需填寫適用及不適用之全部項目，包括無資金需求之專案項目，以完整呈現企業目前所有專案項目。表格二因「個別專案項目」尚無營業收入，毋需填寫如表格一之「該營運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其餘欄位填寫方式與表格一相同。

## 五、問卷填報常見問題

### (一) 授信戶為境外公司是否填寫問卷？

答：參考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二十條之五：「銀行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爰為協助金融機構瞭解企業授信戶之永續經濟活動以及掌握融資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授信戶如為境外公司建議仍應鼓勵其填報問卷，惟問卷第二部分《自評經濟活動適用/

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係採國內現行技術、資訊及法規，適用企業於國內從事的經濟活動，因境外公司主要於國外從事經濟活動，毋需填寫問卷第二部分。

### (二) 國內企業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時是否涵括海外公司或工廠？

答：因本項問卷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邊界係以全公司為主體，若海外公司或工廠係為分公司之組織型態，因分公司是公司整體人格之一部分，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所以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因此，在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應包括海外分公司或工廠。但如海外公司為子公司型態並設立所屬工廠，因子公司具有獨立法人人格，視為獨立個體，因此國內企業盤查時不應包括海外子公司。

### (三) 授信企業所屬行業若不在附表2一般經濟活動中所列之製造業（水泥 / 玻璃）、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是否仍需填寫問卷第二部分《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之表格一、二？

答：因本指引係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而非以企業所屬的行業別來判斷。因此，即使授信企業非屬一般經濟活動所列之產業，但其營運活動或專案項目仍可能適用一般經濟活動或前瞻經濟活動中之項目。例如：甲公司屬綜合商品批發業，但計劃新建批發賣場（個別專案項目），該經濟活動屬於一般經濟活動中『新建築物』（代號F01）；或者計劃於既有建築物屋頂新設太陽能板，即屬於前瞻經濟活動中之『再生能源的建置』（代號Z01）。

## 六、問卷格式及表格一、二填寫範例說明

為協助金融機構及企業瞭解填寫「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方式，聯徵中心亦製作問卷說明宣導影片，並於聯徵中心官網（[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發布，或可掃描下列QRCode。



ESG問卷影片-第一部分



ESG問卷影片-第二部分